

東亞學系輔系與雙主修申請資訊 公告

主旨：檢送本系設置輔系及雙主修實施要點乙份，敬請惠予公布，並轉知貴系學生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東亞學系設置輔系及雙主修實施要點辦理（如附件一、附件二）。

二、擬申請本系為輔系或雙主修者，請填妥申請書（如附件三，可自本系網站下載或至本系辦公室索取），經原系同意後，將申請書、前一年學期成績單、前一學期名次證明與兩頁以內之自傳送交至本系辦公室報名。

三、報名時間：103年3月24日（一）起至103年4月8日（二）止，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。

四、甄審方式：

（一）輔系：書面審查。

（二）雙主修：書面審查（初審）與口試（複試）。

五、雙主修口試名單公告日期：103年4月18日（五）。

六、雙主修口試日期：103年4月23日（三）。

七、錄取名單公布：103年5月5日（一）於本系公布欄及網站公布輔系與雙主修錄取名單：

<http://www.deas.ntnu.edu.tw/main.php>

八、錄取報到時間：輔系與雙主修之錄取同學，請於公告日起至103年5月16日（五）止，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至本系辦公室報到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
九、如有疑問請與本系謝侑蓁助教連絡。

（一）電話：(02) 7734-5413

（二）電郵：yuichan@ntnu.edu.tw

（三）系網：<http://www.deas.ntnu.edu.tw/main.php>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東亞學系 敬上

103年3月21日（星期五）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東亞學系 103 學年度輔系暨雙主修學生甄試辦法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 輔系：1. 本校非東亞學系大學部學生。
2. 上學期於就讀班級之名次為該班前百分之五十者。
3. 除上列規定外，尚須符合本校教務處其他規定。
- (二) 雙主修：1. 本校非東亞學系大學部學生。
2. 上學期於就讀班級之名次為該班前百分之四十者。
3. 除上列規定外，尚須符合本校教務處其他規定。

二、報名檢附資料：

- (一) 申請表乙份。（本系網頁下載：<http://www.deas.ntnu.edu.tw/main.php>）
- (二) 上學期成績單影本乙份。
- (三) 學生名次證明單。
- (四) 兩頁以內之自傳。
- (五) 學生證正本【報名時查驗用，繳驗後當場發還】。

三、報名時間：103 年 3 月 24 日（一）起至 103 年 4 月 8 日（二）止。

四、報名地點：本校校本部綜合大樓 7 樓東亞學系辦公室。

【請事先確認相關位置以免逾時】

五、報名方式：請於申請期間內，攜齊報名所需檢附資料現場報名【缺一不可】。

六、甄試方式：

- (一) 輔 系：書面審查。（就所提交資料進行審查）
- (二) 雙主修：
 - 1. 書面審查（初試）：就所提交資料進行審查。
 - 2. 口試（複試）：初審通過者方可參加複試。
 - (1) 複試名單公告日期：103 年 4 月 18 日（五）。
 - (2) 複試日期：103 年 4 月 23 日（三）。

七、錄取標準：

- (一) 輔 系：經書面審查後擇優錄取。
- (二) 雙主修：依申請者初試與複試成績擇優錄取。

八、錄取名額：

- (一) 輔 系：至多共三十名。
- (二) 雙主修：至多共三十名。

九、錄取名單公佈：103 年 5 月 5 日（一）。

十、錄取報到時間：輔系與雙主修之錄取同學，請於公告日起至 103 年 5 月 16 日（五）止，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至本系辦公室報到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

十一、以上各項說明，請各位擬申請者詳加閱讀，若申請期限內檢附資料缺件者或報名手續未能完成者，不予受理及錄取。

十二、若有任何疑問請 e-mail 至 yuichan@ntnu.edu.tw。